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2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杉夏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予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杉夏有限公司、曾予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30,0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在卷可憑（見卷第19、28、39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杉夏有限公司（下稱杉夏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7日邀同被告曾予謙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並簽訂授信約定書、保證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8日至118年10月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伊依約如數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杉夏公司於114年5月16日經票據交換所通

01 知拒絕往來，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第2款約定所有債
02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730,0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3 息、違約金未還，曾予謙為連帶保證人，就前開債務應與杉
04 夏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授信約定書、保證書、一般
05 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連帶保證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8 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
10 2份、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一
1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
12 資料查詢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1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五、綜上，原告依依授信約定書、保證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
16 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2人連帶給付2,730,0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邱美榕

27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28

| 借款總額 | 尚欠本金 | 利息 | 年息 | 違約金 |
|-------|----------|------------------|-------|--|
| 300萬元 | 537,457元 |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 2.22% | 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續上頁)

01

| | | | | |
|--|------------|-----------------|--|--|
| | 2,192,625元 | 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 |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